

#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三塊村、耆老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全鄉  | 1  |    | 藍聰信 | 58年11月1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 | 一、陸軍高中<br>二、永達技術學院畢                                    | 一、經濟人國家特考及格<br>二、潘孟安縣長立委時期特助<br>三、後庄國小95、97、98年度家長會長<br>四、九如鄉第19屆調解委員、第20屆調解會主席<br>五、九如鄉社區營造委員<br>六、兩屆社區理事長<br>七、屏東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br>八、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 選出新希望、展望好未來、九如交給我，未來更「信」<br>聰信是一個從基層志工出身的民意代表，當過兩屆社區理事長、兩屆調解委員/主席、兩屆代表會主席、3屆家長會長。聰信Y是一位專職的民意代表、不兼職、鄉親事就是聰信事，全心全意全方位服務。<br>一、強化鄉內福利<br>1、鄉內學童營養費，營養午餐再補助。2、生育結婚一樣有，減輕家庭垃圾費。3、重陽敬老照樣發，加發春節敬老金。4、照顧據點加菜金，關懷陪伴不停歇。5、0到6歲國家養，公所加碼再照顧。6、編印旅遊白皮書，推廣在地好滋味。7、推廣各社區產業，巴鐵公園再利用。8、整合醫療與連結，深入社區來健檢。<br>二、權力爭取<br>1、九塊九明與九清，彩虹等活動中心。2、九如路平再進化，活動中心再活化。3、舊鐵道綠化休憩，落實一村一公園。4、國中小學有操場，風雨球場等建設。5、身障弱勢再照顧，成立住宿就業所。6、企業認真與招商，強化鄉內好福利。7、成立社造中心點，社區資源再掘注。8、社區產業多元化，扶植社團來經營。9、成立九如鄉官網，供鄉民共論鄉政。<br>三、用「心」出發、以「聽」做起<br>推廣親子休閒場域；不定期引進休閒設施；巷弄水溝整治，閒置空間美化；廣設監視系統，保障鄉親安全；成立九如鄉「立即辦」專線，即時處理，陪伴著「您」。 |
|     | 2  |    | 張振誠 | 51年03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九如鄉立九塊國小<br>屏東縣九如鄉立九如國中<br>臺灣省立屏東高中<br>私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7屆代表<br>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7屆理事<br>屏東縣九如鄉農會第18屆理事   | ■九如鄉是咱大家的故鄉，它的未來與大家代息相關，敬請在地鄉親、在外遊子、少年朋友、大家合作打拼，創造幸福美滿的九如未來。<br>■「以人為本」，學童逐年減少，為減輕家庭教育負擔，主張國小營養午餐免費供應，費用全額由鄉公所負責，因應政府照顧偏鄉學童的德政。<br>■對青少年教育重視，技能訓練，技能輔導，塑造優質成長環境，未來成為家庭棟樑，遠離毒品及不良幫派。<br>■「家庭」是最後的避風港，全力維護家庭的珍貴價值，弭平家庭暴力，保護受害者，落實男女平權，增加保障婦女工作機會。<br>■對失智、失能、精神失常病人，由鄉公所、衛生所照顧並連結慈善團體，全額補助費用。<br>■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鼓勵環保意識，若效果良好，第一年減收垃圾費50%，若垃圾量減少則第二年免收垃圾費。<br>■環境與建設並重，對九如的溪流疏濬及水質保護，空氣污染列為重點推行，並建設運動場館、游泳池等重建設。<br>■重視農村經濟，加強農會及果菜市場與農民良性產銷配合，增加三方的收益，對畜牧、水產等行業擴大輔導、補助，取得合法證照，更達到經濟規模。<br>■落實執行鄉村建設，舊社區都市計劃超過40年困難執行，配合政府徵收補償，若開置計劃無法執行，將重新規劃或是廢棄原計劃遷地於民，對土地政策確實執行。      |
|     | 3  |    | 陳明燦 | 41年11月0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憲兵學校預士班第84期<br>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經理進修班第五期                  | 1. 九如鄉公所財政課。<br>2. 九如國中88、8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br>3. 九如鄉救國團主任委員<br>4. 九如鄉消防隊顧問團團長  | 為鄉民服務<br>再造九如<br>明日光輝<br>燦爛美景   |
|     | 4  |    | 龔瑞隆 | 54年01月0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屏東高中<br>2.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術系<br>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 1. 總統任命薦任公務人員<br>2. 歷任林邊鄉公所財政課長、民政課長、社服課長、工務課長、觀光農經課長及市場管理所長。<br>3. 九大橋興建促進會執行長。   | 1. 團結鄉親合力爭取興建九大橋(九如至大樹)請政府還高屏溪唯一沒有連接橋樑的九如鄉一個公道，並規劃於橋下興建大型河濱公園以供休閒及行銷鄉內農特產品，每月舉辦活動發展觀光繁榮地方促進消費。<br>2. 全面疏濬九如段河川砂石，並將營利直接分發鄉民每人新台幣6千元<br>3. 九如鄉民使用鄉立之塔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規費一律只收新台幣1萬元以示尊重及回饋先人，並取消預售制度以符合公平正義。<br>4. 全力奉獻九如，新棒全數捐出做急難救助及公益，並設鄉親時間，每日上午9至12時親自為鄉親解決所有事項，加強公務員為民服務效率。<br>5. 保證鄉政執行力強，做不好立即下台，加強鄉內各項社會福利力拼超越阿里港。   |
|     | 5  |    | 盧譽元 | 54年03月2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中畢業   | 1. 九如鄉體育會第14、15屆理事長<br>2. 九如鄉第21屆鄉民代表  | 1. 鄉政不分黨派，不製造派系，清流執政、團結(和氣)九如，鄉內既有福利不變，為鄉親再爭取加碼補助，減輕家庭負擔，全民鄉親福利共享。<br>2. 全民鄉長，設立(全民服務辦公室)便利鄉親洽公，提高辦事效率。<br>3. 均衡本鄉11村發展，落實地方監視系統架設、路平、路燈、排水建設，保障鄉民安全。<br>4. 重視學童教育安全，補助鄉內各中小幼學校營養午餐及其他所需。<br>5. 推動一鄉一特色，一村一亮點，活化社區閒置空間，輔導青年在地就業，創造地方新產業經濟。<br>6. 爭取水保局、河川局、水利會資源修繕農田道路，排水系統降低農產損害。<br>7. 舉辦各村鄉親座談會，傾聽民意，全力協助各村需求。   |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三選舉區 | 1  |    | 陳清進 | 45年01月04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後庄國小畢業<br>2. 九如國中畢業 | 1. 成立一木器社公司<br>2. 曾於中國大陸從事傢俱外銷<br>3. 擔任果樹產銷班班長<br>4. 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現任第21屆副主席。 | 1. 監督地方政府預算審查。<br>2. 請求在地精神為農民爭取福利。<br>3. 重視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隔代教養照顧。<br>4. 推動社區發展，爭取村內基礎建設。 |
|       | 2  |    | 邱文貴 | 41年02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九如初中畢業                 | 1. 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鄉民代表。<br>2. 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br>3. 現任寶王生技公司經理。                 | 一、促成鄉民大團結。<br>二、爭取建設為鄉民。<br>三、僱力好差甲專職的代表。<br>四、營造人的關係予咱全鄉的鄉民無論長輩年輕人小孩互相#噯見目見#擺歡喜笑面門陣做伙。  |

(接續背面)

# 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b>三塊村</b> | <b>1</b> |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 <b>楊慧貞</b> | 51年04月28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1.彰化縣二水國中畢業 <p>2.高雄市立雄工畢業</p> 3.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社工系畢業 | 1.九如鄉三塊社區發展協會第六、第七屆理事長 <p>2.九如鄉第21屆村長</p> | 用心打拼、專業服務  |
| <b>耆老村</b> | <b>1</b> |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 <b>蔡素惠</b> | 69年08月14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高級中學   | 禾豫醫療器材負責人                                 | 一、傾聽村民意見，重視村民權利。 <p>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重視長者生活及醫療照顧。</p> 三、定期社區環境消毒、水溝清理。 <p>四、協助弱勢家庭生活補助。</p> 五、促進社區和諧，構建和諧社會。 |
|            | <b>2</b> |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 <b>楊銘煌</b> | 54年04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後庄國小畢業 <p>屏東縣立里港國中畢業</p>                   | 屏東縣九如鄉耆老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              | 1.燈亮路平水溝通。 <p>2.關懷老人、照顧幼兒、幫幫青年。</p> 3.爭取經費、建設村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02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108條**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342 | 九如鄉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 九如鄉三多路193號 | 三塊村  | 全村   |
| 343 | 九如鄉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 九如鄉耆老路117號 | 耆老村  | 全村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